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本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26(b)段，並參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而作出。其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香港守則作出。董事會繼續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就本集團設立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而設。

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i)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ii)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iii)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集團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風險獲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集團行政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風險情況變動及管理主要風險之進展。

集團行政委員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香港設立兩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作出改善。

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持續有足夠措施管理、處理或減低已識別風險。

於風險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負責時，相同原則應用至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由有關營運公司內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於集團內流通。所有主要管理層、附屬公司主管及部門主管須按既定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於風險登記冊記錄有關已識別風險。此程序必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

就每一項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其後則考慮產生風險之可能性以及緩和監控前後之影響再作評估。風險登記冊之內容乃通過風險管理單位審閱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而決定。

每次風險管理單位會議均會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組合、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並編製緩和風險之行動計劃。風險評估報告(包括有關重大風險之行動計劃)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公司於定期管理層會議上商討風險及相關舒緩措施。

本質上，風險於各附屬公司處理及被控制，並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行政委員會向上傳達給董事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由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風險協調員(「風險協調員」)協助，集團行政委員會集中處理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內之所有風險管理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現正採取之緩解行動。然而，其並非所有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盡清單。除下列所載因素，其他因素也可能影響本集團並導致重大後果。

風險性質

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預期全球將步入衰退，來年前景並不明朗。

COVID-19大規模爆發造成廣泛影響，並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在疫情受控及現行禁閉措施逐步解除之前，我們預計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難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緩解行動

- 簡化業務流程以優化成本。
- 設計及改良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採用審慎財務管理方針。
- 透過財務業績及關鍵績效指標定期分析業務表現，從而密切監察經濟狀況以洞悉早期趨勢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所帶來之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風險性質

市場干擾

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競爭激烈，新科技面世及數碼媒體選擇增加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廣泛爆發以及隨之而來的大規模封鎖、隔離及旅遊禁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尤其旅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COVID-19亦為廣告業帶來災難，大型廣告活動及支出相繼取消。

若旅遊限制及疫情長時間持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緩解行動

- 持續投資數碼產品。
- 打造高質量內容，提高對讀者及廣告商之競爭力及吸引力。
- 迎合市場及讀者群體需求變化。
- 制定數據策略以支持廣告商創造價值。
- 重新設計旅遊目的地選項，為組合增添全新旅行團，從而減輕負面事件之影響。

風險性質

業務中斷

如遇上災難，本集團可能會嚴重喪失生產能力，或會使收益大受打擊及成本增加。

除此之外，本集團有可能面臨健康及安全事故風險，導致客戶或員工受傷或死亡，令業務營運及聲譽蒙受負面影響。

緩解行動

- 制定生產復原計劃及資訊科技關鍵系統數據備份計劃。
- 維持足夠資訊科技系統以保護業務及客戶數據，並防止蓄意竊取敏感資料、無法提供服務及網絡犯罪。
- 制定可在發生危機或災難時啟動之危機管理框架。
- 資訊科技標準及政策符合適用最佳做法。
- 定期維護出版及關鍵操作系統，務求最大程度地減少對關鍵業務活動之干擾。
- 積極監控健康及安全事故，確保得出成因並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將健康及安全風險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風險性質	<p>違反法律及法規</p> <p>本集團於多個市場及司法地區營運，當中必須遵守一系列法律、稅務及其他監管法律。</p> <p>除此之外，提高各營運地區的企業管治要求須投放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p> <p>本集團未能或無法遵守其經營所在市場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緩解行動	<p>為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合規框架，當中涉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法律及編輯部門，以監察合規水平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失誤。</p>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之使命為透過提供基於風險及客觀之保證、建議及見解，促進及保護本集團之組織價值。內部審計部通過有系統、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提高風險管理、控制及管治流程之有效性，助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內部審計部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成效。此舉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備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且有關程序運行情況令人滿意。對所發現之任何重大差距，內部審計部向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以於適用情況下改善設計、流程及程序。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訂明符合業務及營運規定之責任、授權限制及問責制；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特定權力及責任監察各指定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亦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實際表現與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將於每季呈交予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營商環境變動適時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及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之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審閱及省覽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主要旨在處理資訊科技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察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
- 全體僱員須遵守既定道德守則，以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及
- 法律部監察遵從規管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獲董事會審批之舉報政策，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任何非僱員第三方提供渠道表達疑慮，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賄賂或貪污、性騷擾、違反保密條文、違反本集團政策或不遵守法律或法規要求方面之瀆職、不法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所有報告事項將嚴格保密調查及處理。本政策之成效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已識別之不足之處或弱項。

董事會亦已接獲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之合理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足並有效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其所知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完善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於2020年6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